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4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8年6月1日至26日(第一期会议)

报告草案

增编

报告员:托马斯·施莱辛格先生(奥地利)

方案问题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1. 1998年6月11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中期计划(A/53/134)内确定优先事项的报告。

2. 财务主任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回答在委员会审议本报告期间提出的疑问。

讨论

3. 会议认为,确定优先事项非常重要。但注意到多年来一直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在优先事项的广度和范围方面,有时无所不包。不过,有人认为必须确保继续确定优先事项,将此作为侧重会员国认为需要在中期计划期间具体关注的问题的手段。同时,有人指出在次级方案一级确定优先事项存在困难,因为该中期计划采取新的结构,现在许多次级方案藉此取代了以前的方案。有人认为还应在预算概要中确定短期优先事项,以便指导方案预算的分配资源。

4. 有人认为,应只在中期计划中确定优先事项,因为该计划将各项任务规定变为各项方案,是本组织的主要政策指示。还有人认为,资源符合充分执行任务规定的需要。

5. 有人支持该项建议,认为应在秘书长的预算概要草案中而不是中期计划中确定优先事项。还有人认为,预算概要中包括优先事项符合逻辑,因为它直接指导秘书长在方案概算中分配资源。还有人认为,预算概要以两年为周期,从而更容易考虑可能影响优先事项的立法发展近况。

6. 有人认为,必须避免确定一套以上的优先事项,这样可能会前后矛盾,向秘书长发出不同的信号。

7. 还有人认为,优先事项不断变化而且只能由立法机构予以更改,但一经确定,在执行任务规定的方案和活动时就必须遵照执行。

结论和建议

[8. 委员会决定,建议继续在中期计划确定优先事项,因为该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大会在中期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将通过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第 41/213 号决议规定的机制,指导随后各方案预算的资源分配。

9. 委员会强调,优先事项一经大会确定就不能改变或更改,除非大会另作决定。]
